

#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区政函〔2026〕30号

##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宁波市政协十六届五次会议 第31号提案的答复函

尊敬的姚芸娣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十六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规范农村停车秩序盘活闲置资源助力乡村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衷心感谢您对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工作的高度关注与大力支持，针对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我区已牵头召集有关单位研究谋划，所提三方面建议均逐步予以落实。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“规范改造村内晒谷场，保障本村村民停车需求”的建议

面对乡村停车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的现状，2025年11月，我

区制定并批复《江北区“通则式”村庄规划管理规定》，综合考虑农村实际需要，结合村内晒谷场、公共广场、村道等空间，规划布局停车场地，因地制宜设置用地复合的季节性停车场。符合用地条件的公共空间都可依据该规定进行审批。同时，我区积极通过对道路、渠道的微改造，见缝插针扩容停车空间，黄山村停车场、河东村曹隘自然村停车场、湖心村停车场均为利用村内公共空间改造而成。今年，我区将在鞍山、外漕等村的农田机耕路上，结合农田排水沟，通过渠道盖板的形式，建设季节性的复合停车位。

## **二、关于“盘活北环高架下闲置空间，建设公益性公共停车场”的建议**

我区依托资规部门的地籍调查，开展乡村存量集体资产清查登记和完善，形成闲置资产数据，并结合和美乡村建设持续提升停车场。洪塘街道鞍山村，在未来乡村建设中盘活废弃矿坑地块，新建成150余个停车位，并利用绕城高速桥下空间，盘活建成约800个车位的大型停车场，缓解村民和游客停车难问题。针对前洋村高架和高速桥下空间的利用的问题，2025年我区农业农村部门主动对接高速管理单位，安排专项资金开展高速桥下停车场建设，目前菜场段提升改造已完成，新增桥下停车位近70个，前洋河东自然村高架段、东宅自然村高架段也有车位合计120余个，后续还将根据各村的实际需求，逐步提升完善。

## **三、关于“强化保障措施，确保落实见效”的建议**

一是财政资金保障。我区在未来乡村建设、新农村建设及农

村综合改革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中持续安排乡村停车场建设内容，各属地乡镇街道、各村为实施主体，区财政给予相应的建设资金奖补。今年安排了专项资金用于前洋、向上、双顶山等村的村道和停车场建设项目。二是探索长效机制。乡村停车场点位多、单体规模小，管护投入大，单纯依赖财政投入难以为继，各村也在探索低收费的管护一体化长效机制。如庄桥街道洪家村、甬江街道压赛村都尝试了引入第三方进行管护，对村内停车场探索实行“村民免费、外来临时车辆低收费”的管理模式。三是不断提标加码。为推进乡村停车场建设，我区将此项工作列为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扎实推进，明确今年65个乡村公共停车位的建设目标，目前总体进度已超50%。

姚芸娣委员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区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关注，感谢您在市政协十六届五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宝贵建议和意见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、支持我区工作，给我区多提建议意见，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意见，努力改进和做好工作，为江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。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8日

(联系人：龚海东，江北区农业农村局；联系电话 89184464)

---

抄送：市督考办、市政协常委会提案委。

---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8日印发

---